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「申請學名藥查驗登記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，送審內容達嚴重缺失，實施退件及部分退費(Refuse to File；RTF)」

發表單位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摘要整理： 何季霖  
發表時間： 2016/12/14 內容歸類： 學名藥  
類 別： 函 關 鍵 字： 學名藥、查驗登記、退件、退  
文 號： FDA 藥字第 1051412464 號 費、Refuse to File

資料來源：[公告申請學名藥查驗登記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，送審內容達嚴重缺失，實施退件及部分退費。](#)

- 重點內容：
1. 申請學名藥查驗登記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送審內容達嚴重缺失者，實施退件及部分退費作業(Refuse to File；RTF)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412350 號公告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及其附件，請查照，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  2. 另附學名藥查驗登記之行政及技術性資料查檢表 1 份供參。